

· 民国研究 ·

## 庙街事件中的中日交涉\*

张 力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台北 11529)

**摘 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协约国出兵西伯利亚,日美两国派兵最多。战后各国却未立即撤军,俄国则陷入内战,情势混乱。1920年3月至5月,居住在阿姆河出海口庙街的数百名日军及其侨民,与俄国红军发生冲突,演成“庙街事件”。中国四艘军舰因故滞留庙街,适逢日俄冲突。1920年5月,日本援军收复庙街后,指责中国军人曾助俄攻日,遂扣留中国军舰人员,坚持双方派员调查。中国外交、海军两部被迫派员与日人交涉。几经交涉,最终中国在同意道歉、赔款、惩处有关人员等日方要求后,终于撤回军舰、官兵和侨民。

**关键词:**庙街事件;中日关系

**中图分类号:**K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278(2005)01-0057-14

### 一、前言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于1917年4月6日对德国宣战,此后大批物资、武器、兵员陆续自北美运抵欧洲战场,增强了协约国阵营的作战力量。但在1918年3月3日,诞生不久的苏俄与德国、奥匈帝国、保加利亚、土耳其签订了布列斯特和约,随即退出战争,此举造成了其他协约国家的疑虑和不安。英法两国担心,德国不仅可以在东线停火,撤回兵力,且可能从俄国境内获得资源,用于西线的作战,这将会带给协约国极大压力。两国因此向美国总统威尔逊施压,希望美国出兵西伯利亚,如果德俄两国有可能结盟,那么在西伯利亚新辟的战场将吸引住俄国新政府的注意力,使之无法在欧洲战场协助德国,而俄国境内主张继续对德作战的反布尔什维克势力,也能因此提振士气。威尔逊初时颇为犹豫,尤其担心协约国用兵西伯利亚之举,会给予日本军事图谋此一地区的机会。不久威尔逊得知滞留在俄国境内的捷克兵团亟待援助,且也了解即使其他国家不采取行动,日本也会单独出兵。<sup>[1](pp.55-56)]</sup>于是在1918年夏季,共有美国、英国、法国、日本、意大利、中国派兵进入西伯利亚。

美国原向日本提议,两国各派7000兵力至海参崴,并约定任务结束后撤出,但未获日本同意。后经协约国协调,各国派至西伯利亚总兵力为24800人,规定日军12000人,日本方表示接受,并在1918年8月2日发表《西伯利亚出兵宣言》,随后在8月12日派出两个师团约12000名士兵。日本以后又不断增兵,最高达到73000人,且活动范围不限于原先约定的海参崴。至1920年1月9日,美国政府通告日本政府,决定自西伯利亚撤军,日本也未依约同时撤出。<sup>[2]</sup>不久之后,居住在庙街(Nikolaevsk)的日本军民和苏俄红军发生冲突,遂演变成庙街事件,日本史上则称之为ニコラエフスク事件,简称尼港事件。

\* 收稿日期:2004-10-09

作者简介:张力(1952-),男,山东惠民人,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台湾东华大学历史系合聘教授。

庙街事件虽是日俄之间的冲突,然而该地原有中国侨民居住,且正巧有四艘原本打算开往哈尔滨的中国军舰,因受俄人阻挠而滞留庙街,因而卷入其中。为了援救受困在庙街的军民,中国外交部与日本政府展开数月的交涉,人舰终获释回。此一中日之间的交涉,应是整个日俄庙街事件中的一个插曲。部分研究日俄关系或民初海军史的论著中,曾略有提及,但对中日之间交涉情况,着墨有限。<sup>①</sup> 本文拟从外交和军事档案之整理分析着手,探讨此一交涉之经过及其意义。

## 二、庙街事件的爆发与中国军民的卷入

作为中国东北中俄界河的黑龙江,在伯力附近与另一条界河乌苏里江汇流后,流入鞑靼海峡,因该段河流汇纳松花、黑龙、乌苏里三江之水,中国称为混同江;而俄国则将黑龙江和混同江均称之为阿姆(Amur)河。庙街是位于阿姆河出海口北岸的一座小城,该城在夏季为一重要渔港,但全年有6个月因冰封而无法活动。<sup>[3](p.22)</sup>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庙街人口约12500人。<sup>②</sup>

日本在出兵西伯利亚的行动中,于1918年9月占领庙街。其海军因顾虑冰封受困,遂立即撤出,留有一支陆军驻守。该城除原有之俄人、中国侨民,又有日本军民的移入。冰封之后海运断绝,陆路交通也不方便,当地的日人可以通过无线电得知些许哈尔滨传来的讯息。<sup>[4](p.181)</sup>

日军在庙街采取高压统治。其控制地区的俄国红军于1920年1月开始向庙街之白党发动攻击。不久因当地日本人受到威胁,所谓庙街事件于焉爆发。庙街事件是日、俄间的军事冲突,且发生在日本占领之俄国土地上,本与中国关联不大。但庙街原有甚多中国侨民,且恰好有四艘舰艇因冰封之故,暂泊庙街,又因日军指控中国军舰协助俄人攻击日军,致使滞留庙街的中国军民卷入日俄冲突中。

中国军舰出现在俄国港口,原是为了在东北筹组舰队,保护航行黑龙江上的中国船只。根据1858年5月中俄签订的《璦琿条约》,黑龙江北岸之地归俄国所有,乌苏里江以东至海,为中俄共管之地,但黑龙、松花、乌苏里各江,则为中俄船只共同航行。1860年中俄签订之《北京条约》虽将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划给俄国,但并未影响两国在前三江共同行船之权利。1918年俄国内战后,松花江和黑龙江之航权为俄人所占据。北京政府海军部遂派视察王崇文前往调查,准备进行交涉;又在海军部内设江防讨论会,专司其事。其后,东北成立戊通航业公司,该公司所属船只在乌苏里江和黑龙江航行时,常遭俄国军舰干涉,于是海军部在1919年7月设立吉黑江防筹备处,派王崇文为处长,归海军总司令部节制。<sup>[5](pp.872-873)</sup>

根据王崇文的建议,吉黑江防处在哈尔滨设立江防司令部。海军总司令蓝建枢决定派靖安、江亨、利捷、利绥等舰,开赴哈尔滨附近同江驻防,以靖安舰长甘联璈为队长,统率四舰北上。因利捷、利绥两舰为平底,吃水浅,不易承担较大风浪,遂经加上木壳,由靖安舰拖带,再加派利川舰,五艘舰船于1919年7月21日自上海出航。8月上旬抵达海参崴停留数日后,入鞑靼海峡。由于未能寻得领港人,加之北地日渐寒冷,遂请靖安舰南行返国,江亨等四舰冒险入江,终于安抵庙街。当地华侨告以再过十天左右即将封江,四舰乃决定兼程赶往哈尔滨,然在伯力附近突然遭遇俄军岸炮攻击,且闻知江面布有水雷。四舰被迫中止行程,因伯力下游无避

① 关于庙街事件,英、日学者的著作主要关注日俄之间的冲突,对中国海军的介入,仅略有提及。中国学者的论著也大致如此,而有关中国海军史的论著,则偏重在东北海军前身吉黑江防舰队建立的介绍,对该事件仅稍有提及,即使对事件经过的叙述比较详细,也大多缺乏征引资料,甚至有史实错误。

② 一说当地人口有15000人。参见 A. Morgan Young, *Japan Under Taisho Tenno, 1912-1926*, Elena Varneck & H. H. Fisher eds., *The Testimony of Kolchak and Other Siberian Material*, p. 331.

冻处所，乃决定折返庙街过冬，等来年春天开冻后再做打算。<sup>[6] (p. 746)</sup>

不及赶抵哈尔滨的江亨等四舰，正巧遇上了庙街事件。据1920年3月18日外交部驻庙街副领事张文焕呈送外交部的报告：过去两个月庙街均笼罩在战火之中，不少枪炮弹落于领事馆，馆内人员历经危险。苏俄红军在2月29日议和进城，而“3月11日，日军忽先开衅，复与彼战败北，日本领事队长已死，日本男女千人，所存无几”。张文焕预测开冻之后，日军必派兵舰报复。由于华人约有七八百人加入苏俄红军，日军报复行动恐会殃及华侨。当地陆路不通，无处可避，他故而请外交部在哈尔滨、伯力雇本国轮船五艘，最好命戊通公司备船，于5月20日前后开江之时，到达庙街接运4000余位华侨返国避难。因海口开冻较迟十余日，日本兵舰到达庙街时间应较中国江轮略晚，滞留庙街的中国兵舰可趁日本兵舰尚未抵达前，开往伯力。3月29日张文焕再度说明庙街情势险恶，华侨有意归国者增多，五艘轮船恐不敷用，拟请戊通公司派来轮船十艘接运。<sup>[7]</sup>此一请求经国务院会议议决，令交通部知照戊通公司酌拨船只，于开江时开赴庙街援救；华侨之中经济能力佳者自出船费，无能力者先由戊通公司记账，再送请财政部拨还。<sup>[8]</sup>戊通公司因此时松花江业已开江，有不少船只已安排承揽装运商货，但事关侨民生命，仍勉力准备大快轮船两只、大拖船四只，以及米、面、菜蔬等食物，预定黑龙江下游江开冰排流出后，立即兼程驶往庙街。

由于庙街战事并未停止，沿途危险，戊通公司先请求政府电令滞留庙街的军舰担任护送，并请西伯利亚高等委员会照会交战团体，以免途中发生事故。<sup>[9]</sup>海军部遂令吉黑江防筹备处筹办。<sup>[10]</sup>5月5日，戊通公司自哈尔滨派出阳湖等轮船两艘、拖船四艘，携带白米、面粉、菜蔬等食品，拖船内则安装床位，以方便搭载乘客。<sup>[11]</sup>就在此时，驻海参崴总领事邵恒濬向外交部报称，距庙街不远处已发现日本军舰，准备开冻后入江，而日本政务长松平表示，若是日军登陆，俄人窜逃，自可无事，否则日军将展开攻击。中国政府所派之接运华侨船只，应尽快前往，驻海参崴总领事馆已知会日俄双方，称海参崴侨商自雇轮船赴庙街接引亲友，请其沿途照顾。<sup>[12]</sup>

中国政府原想趁日本援军到达庙街之前，撤回军舰侨民。然而，阳湖等船出松花江，正准备驶往黑龙江下游时，接到自伯力逃回之戊通公司伯力分公司事务员王信斋携回的苏俄红军司令电文两件，一件要求阳湖等船暂留，等总部复示；另一件则表示赴伯力轮船一律不得放行。阳湖等船因急于接运华侨，仍继续前驶，至徐尔古地方与苏俄红军江岸守备队长巴克舍也夫交涉。该队长表示伯力已被日军占领，故而禁止运送粮米。不过中国船只前往伯力救济华侨，则可前往，但必须在徐尔古接受调查，不得运粮及装载俄籍乘客。戊通公司伯力分公司的俄籍副理马尔克斯在此遭到扣留，但俄籍船员则未受影响。其江岸守备队原本要扣留船中所载食物，后经一再交涉，才同意经电请司令部指示获得回复后，即予放行。戊通公司所派船队至此并无军舰护送，因此对于能否安全航行到伯力和庙街并无把握。<sup>[13]</sup>其后邵恒濬收到日俄双方回音，日方同意协助，但表示此次航行，不能涉及政治问题；俄方也同意协助，并发给路引。不过由于苏俄在黑龙江曾放置水雷，以防备日本，中国所派船队因之更为担心航行安全，只得暂泊于伯力。邵恒濬也探得日本早在4月22日就已运送陆军2000余人到库页岛登陆，5月15日又增派1000余人。庙街的苏俄红军已移驻森林内，不过日军登陆庙街后，仍有可能殃及华侨。而更令人吃惊的是，5月26日海参崴日本报纸刊载：“庙街之役，华人韩人均参战助俄，中国舰队且供俄炮弹，故演此惨剧。”此消息一经披露，使得中国撤回军舰、接运华侨之计划，衍生出更多的困扰。<sup>[14]</sup>

### 三、华舰攻击日军事件的调查

派往庙街的日本援军系由多门次郎大佐率领，于4月16日自北海道小樽港出发，在库页

岛登陆后待命。5月7日,日军编成北部沿海州派遣队,由津野一辅少将指挥,多门次郎所率之庙街派遣队也改称为多门支队。5月12日多门支队出发,渡过鞆鞆海峡展开进攻,6月3日进入庙街。但在5月25日,苏俄红军决定放弃庙街,并自当日起处死所监禁的日本人与俄白党分子,还将城内建筑付之一炬。<sup>[15](pp.50-53)</sup>

在日军进入庙街之前,海参崴日本报纸《浦潮日报》登载了庙街苏俄人惨虐日人情形,其中提及中国军舰供给苏俄红军武器。此时正在海参崴的海容舰长林建章海军代将随即表明并非事实,并商请日本驻海参崴的海军第五战队司令官川原袈裟太郎,转由该报更正。林建章亦闻得日本国内各报纸也有同样记载,故请外交部电令驻日使馆庄景珂代办查明更正。<sup>[16]</sup>然而日本国内对此事反应甚为强烈,日本在海参崴的联络员伊田告诉林建章,中国军舰供给俄人武器,似有确实证据,虽可制止海参崴日本报纸记载此事,但日本国内民情异常愤激。林建章则回应中国陆海军在日俄冲突时严守中立,军舰必无此行为;报纸失实记载若引起误会,中方断难负责。由于伊田声明派往庙街的派遣队,并非大井元成司令官节制,故无法指挥其军事行动,林建章认为此声明关系到庙街四舰的安危,因此对于能否安全撤出四舰甚感忧心。<sup>[17]</sup>

林建章虽然否认中国军舰有助俄武装情事,但日本国内刊载甚多,甚至指出其实职姓名。驻日海军武官林国庚向海军部表示:“顾事实莫由证明,以讹传讹,殊难申辩国家名誉。”他希望能查清事实情形,以便驳正。<sup>[18]</sup>6月8日,大阪《每日新闻》刊载日本陆海军发表的一名日军人遗留日记,内中记载:中国军舰曾炮击日军,而日军亦由水上还击,但受到12挺机关枪猛击,遂不支败退。此时日本派外务省书记官花冈止郎对此事进行了解,若中国军舰确实炮击日军,将开中日两国外交讼案。同时,日军还将滞留在庙街之中国军舰和官兵扣留,等待裁判之结果。林建章认为外交部应向驻北京日使质问,怎可凭莫须有之日记扣押军舰和官兵?但也同时建议海军部组织侦察队,前往庙街,探询各舰情形,作为将来交涉之依据。<sup>[19]</sup>

海参崴的日本《浦潮日报》于6月10日刊出前述所谓日记内容。此本日记系多门支队于6月3日进入庙街后搜寻而得,为一通信兵自3月中旬被捕起,记至5月24日。其内容包括3月中旬日俄交战情形,以及庙街街市状况。日记中提到日军“所以蒙巨大之损害者,实因某国炮舰对我守备队施以炮击所致。我守备队一部分虽对之突击,然因受多数机关枪之猛烈抵御,终未成功。”<sup>①</sup>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在6月16日呈送海军部长的电文中,对此内容立予驳斥,认为日本对中国驻泊庙街舰队“实有种种阴毒手段,希图淆乱听闻。窥其用意,实属大怀不测。”他怀疑日记内容,甚至日记本身,全系捏造,进而举出两项证据作为反驳:

查沿海州一带日本无线电消息异常灵通,果使日俄两军冲突之后,我国军舰有从旁助击情事,何以伊田对林代将所面称,仅云得该处探报中国军舰有供给俄人武器情事?无论必无此事,即便如其所言,既云供给武器,则出自俄人所攻击可知。而日政府迹来所揭载军人之日记,乃云华舰开机关枪轰击日军,胡其立言自相矛盾?此证诸彼国军官所言,可为确证者一也。当两军在庙街战事之后,此间曾得江亨队长陈世英两次来电报告日俄冲突情形,以为日俄将来交涉证据,世英甚恐有碍东邻交谊,业经婉却云云。夫当事起仓促,该舰长等确能深明大义,顾全睦谊,为证人尚不肯,岂有供给武器及开炮助击之理?虽至愚者知其不然……此又证诸我国舰队之报告为严守中立之确证者二也。

① “林建章电海军部附件”(1920年6月14日),“国军档案”062.24/0022,“庙街中日纠纷案(一)”。花冈书记官的报告与此类似,见“635:6月12日中国炮舰卜尼港事件卜关系二付花冈书记官报告ノ件”,《日本外交文书——大正九年》第一册下卷,日本外务省,昭和47年8月,第773-774页。

王崇文将陈世英两封来电附呈,并据此请海军部转咨外交部,“一面向日本严重交涉,一面将以上所陈各节,通告驻京各国公使,以正是非,庶彼国有以息其奸谋而刀俎不横肆鱼肉。”<sup>①</sup>王崇文又在6月22日致电大总统、国务总理、各部总长、参众两议院、边防处段督办、各地军政首长,甚至各报馆商学会,重提前述两点证据,并说日本“散布种种诬蔑行为,为国际竞争之手段”<sup>[20]</sup>。

此时海军部亦不信滞留庙街军舰有助苏俄攻击日本的举动,但仍电令王崇文赴庙街实地调查,也要求驻日武官林国赓调查日本政府是否有此文发表,及其文意如何。<sup>[21]</sup>而王崇文对于日军扣押军舰和船员,认为“兹事已成为国际上绝大之交涉,黄炎国体暨海军名誉攸关,万难令人任意污蔑”。不过他也指出,日本政府如认定中国军舰确有炮击日军行动,则应由双方派员调查。王崇文建议就近派海容舰自海参崴由海道前往庙街调查真相,他本人则前往海参崴;另请外交部派熟悉外交人员,海军部加派副官陈复会同前往,以便临时谈判。<sup>[22]</sup>外交部由东京方面得知,日本政府对此事已决定政策,不论此事是否属实,中日难免一番困难交涉,乃请求海军部详查证据,以便将来辩论之用。<sup>[23]</sup>海军部遂指派副官陈复克日赴哈尔滨,会同王崇文前往海参崴与林建章商议,并责成王崇文由海道亲往庙街调查真相。<sup>[24]</sup>

王崇文在前往庙街之前,曾提出六项办法,以备交涉:一、请日本政府暂时代为接济庙街舰队粮食;二、由外交部转请日本政府双方派员调查;三、如日本政府不允双方会同调查,则应同意中国单独派员调查;四、中国派遣军舰前往;五、由上海携带饷项两个月、煤炭400吨、粮食三个月前往;六、请谘商外交部添派熟悉外交人员会同前往。<sup>[25]</sup>而在7月初,一位逃离庙街来到海参崴的美籍人士,向邵恒濬总领事说明了日军进入庙街前后的情况。他指出:5月22日,(苏)俄军首领特氏和副官等人向领事馆及利绥舰舰长毛锺才求助,毛舰长声明对俄国赤白军及日军均守中立。特氏表示中国既不相助,他将毁去全城,请华侨离开庙街。当时张文焕总领事和毛舰长要求依照国际法,勿加害日人,特氏同意照俘虏办法,不加残害。毛、张担心空言无据,再备函请特氏保证日俘生命,要其签字。特氏却说甚忙,由电话答复应允。华舰与领事遂率华侨前往距庙街40里之麻盖。25日夜,红军在庙街焚毁监狱,杀死134名被俘日兵。26日毁全城,共有834名日人及约4000俄人被杀,而红军死伤约500人,华侨因误中弹死亡者约100人,英国亦死1人。中国军舰在此过程中始终严守中立,该名美籍人士并留下签名文稿为证,且将登报说明。他也强调已撤至麻盖的中国军民濒临绝境,曾向日军接洽返国,然日军百般推托,且派军舰监视;他认为滞留麻盖的数千人应找寻机会自行脱困,中国如能派两艘船往援,就更易成功,但因当地音讯断绝,如得不到国内命令,亦不敢轻自启行。<sup>[26]</sup>海容舰副长严寿华也自海参崴函告王崇文,述及同样情事,且指出该美国人士名叫代尔,林建章曾邀其夫妇晚餐。王崇文据以判断“查我舰确系严守中立,前据陈队长先后函电,业经证明。兹复有美访员夫妇二人为证,日军方面亦已释然,自不至有误会之交涉。”因此电请海军部转知外交部,“从速要求日使接济,暨许我通航,借全人道。”<sup>[27]</sup>

这位美籍人士所述,为5-6月间日本援军进攻庙街之前后情形;而日本所欲追究者,却是

① “王崇文电海军部”(1920年6月16日)，“国军档案”062.24/0022，“庙街中日纠纷案(一)”。1920年3月19日，江亨舰舰长兼江防舰队队长陈世英向王崇文报告日俄冲突爆发情形，指出3月13日夜间3时，日兵因缴械问题，突向俄新党司令部发动攻击，造成正司令受伤，副司令阵亡。双方激战数日后，日兵和侨民死伤惨重，约百余名日兵退守司令部，经俄军包围攻击后，日兵于18日缴械投降。而此次冲突也造成利绥舰三名水兵遭流弹击伤。数日之后陈世英又来电提及俄国新党司令曾请其为该冲突事件作见证，作为将来日俄交涉之证据。陈世英顾虑此举有碍中日邦交，予以婉拒。但该舰队避冻数月，花费甚巨，曾向侨商挪借，希望吉黑江防筹备各处迅速拨款抵运。而各舰碳煤也获新党司令部允借。见“陈世英电王崇文”(1920年3月19日)，“陈世英电王崇文”(1920年3月28日)，“国军档案”062.24/0022，“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3月间日俄庙街冲突期间发生之事。6月24日,有一位名叫拉词那的俄籍妇人逃离庙街,于7月12日在海参崴面见邵恒濬总领事和江防司令署委员杨占鳌,陈述了1918年以来庙街情形,包括赤党与白党之争、日军进占,以及其后的庙街事件。这名俄籍妇人却提到白党曾请中国领事派军舰相助,中国领事表示严守中立,但由军舰借给炮两尊,炮弹120枚,其后是否送还,她并不知道,但她也认为“华军舰援助激军,实系子虚”<sup>[28]</sup>。

此时日本已为会同调查积极准备。7月30日,日本驻华使馆节略提议:一、由中日两国协同调查;二、在调查竣事之前,中国炮舰仍停原处,不得移动,至于中国方面拟接济粮食,派遣审查员,或通信等事,日本政府当予以相当便利。此外,日本使馆列举各项证据,说明中国军舰确有炮击日本军民。包括8名证人供词,及日本兵之日记。另有4名证人提供证据,说明中国军舰曾提供俄国赤党大炮。<sup>[29]</sup>由于8月3日,有一批约900名华侨搭乘伯力华商租用的俄船回伯力,同行的驻庙街领事馆主事朱德馨称:“张副领事积劳成疾,海军兵士愤激异常,大有自由行动之势。若非就近速派海军要员赴崴宣慰,恐生重大国际交涉。”<sup>[30]</sup>海军部遂指示王崇文与陈复,立即会同日本所派人员前往庙街调查,不必等候外交部所派人员。又因是年冻期已近,滞留庙街四舰最好能同驶海参崴,若不能,可将所有员兵移至一、二舰驶出;若两者均不可得,则四舰托日人代为暂管,先将各舰员兵运至海参崴,听候调查。<sup>[31]</sup>而在此时,日本对庙街的中国军民展开救济,提供食米,也表示不会阻挡中国所派之粮船来到庙街。<sup>[32]</sup>

不过,王崇文与陈复并未到达庙街,两人于8月13日抵海参崴,停留20余日,在当地“采取各国舆论,观测日本对我态度”。王崇文总结此行结果,有如下的判断:“当江海未经日本宣布通航以前,日本军阀派授意各日报肆意诬蔑我舰炮击日军情状,势甚汹汹,作为软困之张本。自经避难我舰之各国侨民先后离庙,种种实在情形宣布于世,证据确凿,军阀派又敢换其手段,要求双方派员调查,以掩饰其从前之错误,行其诡秘之计画。”他到海参崴后,即有避难侨民前来道谢,并交出证据,以备交涉之用。他又向一位美籍高等委员询问当时日本的远东政策,得知“日本现已渐渐变更其宗旨,盖军阀派所有举动,无一不遭各国攻击,以致著之失败,徒负恶名,近亦颇知悔恨,欲反前之作为,以资补救”。或许因此之故,他的海参崴之行还颇受礼遇。他曾“与驻崴日本外交海陆军各界刻意联络,疏通感情”。在拜会日本川原海军司令,谈及调查完毕中国军舰打算上驶时,川原表示并无问题,且愿意提供百吨煤炭。而在他离开海参崴时,当地之美日重要人士均来送行握别。王崇文感觉日人态度趋缓,因此在中日会同调查即将展开之际,他强烈主张留驻庙街之舰队于调查完毕后即行上驶,因为“吉黑两江航权成败所关,必持有进无退之决心,而后可达扩张航权之目的”<sup>[33]</sup>。

此次中日双方会同调查,日本方面在8月上旬派定人选如下:大使馆一等秘书花冈止郎为首席委员,萨哈连州派遣军参谋陆军步兵大佐多门次郎、参谋本部陆军步兵少佐土肥原贤二、第二舰队参谋长海军大佐内田虎四郎、第三水雷战队参谋海军大尉泽本赖雄等人为委员。此时日本已知中国海军部副官陈复为中方委员之一,希望知道中国之首席委员和其他委员职官姓名,且日本已在海参崴派妥驱逐舰,供中国委员搭乘前往庙街。<sup>[34](p.7B)</sup>中国方面,海军部先已派定之副官陈复,于8月3日抵达海参崴。海军部认为这是国际交涉之事,最好外交部也派一名委员。不过外交部最初认为,日本方面是以侨民被击为理由,属于外交范围,故以驻华使馆书记官为首席委员;而中国则要辩明海军有无炮击之事,关系在于海军方面,不在外交范围,因此外交部并无派员之必要,且命陈复立即会同日本所派人员前往庙街,不必等候外交部派员。但鉴于日本公布之会同调查委员名单,显得十分慎重,因此中方也不宜太过简略,乃建议海军部酌派官职相当之海军人员主持其事。由于王崇文就是江防舰队指挥官,对于本案负有专责,遂请海军部派定王崇文为中国方面首席委员;俟其派定后,外交部再行加派该部人

员。<sup>[35](pp.7B-8A)</sup>在海军部加派江防处参谋沈鸿烈为委员后,<sup>①</sup>外交部也派定参事上行走王鸿年和随习领事关裕恩为委员,定在8月24日出发,但仍请海军部委员中酌派一名为首席委员。<sup>[36](p.8A)</sup>海军部乃派陈复为首席委员。<sup>[37](p.8B)</sup>

至此,海军部仍然未如外交部所期望,派王崇文为委员。而在8月中旬,海军部鉴于调查工作可能时间过久,海港转眼又要结冻,将会造成滞留在庙街的舰只损坏,因此请外交部与日本方面婉商,先让四舰驶至海参崴。然而王崇文又来电,表示希望日使承诺,即使调查尚未结束,应让四舰上驶(驶往黑龙江上游地区)。海军部与王崇文所提四舰驶离庙街,但目的地不同,令外交部颇感困惑,而王崇文之建议,亦无海军部正式来文知照。此时,驻海参崴总领事邵恒濬来电称:“庙情至堪为虑,一为水兵思变已非一日,如政府再不援救,或不派王司令来庙彻查,必当自由行动。”驻庙街副领事张文焕也来电称:“恳商海军部速派大员来庙,迟恐水兵暴动,大局更不堪想。”8月29日到达海参崴的王鸿年和关裕恩两人,也在呈送外交部的报告中指出:“交通邮电权操日本人,几同断绝。我方人证仅炮舰人员,日本国方面人证势力范围之下,何求不得?鸿等三数委员孤悬海外,此次会查,自问坚持,但恐难十分收效。下月冻冰,我舰如再不开行,或更激生事变。”因此外交部仍请海军部飭令王崇文迅速赴庙街布置宣慰,最好能带舰前往,以方便调查期间与国内通讯,并载送调查委员返国。<sup>[38]</sup>然据王鸿年在停留海参崴期间对王崇文的观察,发现他“讳莫如深……且王司令闻于鸿等去后,即托辞晋京,置身事外。”倒是感觉林建章对此事颇为热心,因此请海军部训令林建章从旁协助。<sup>[39]</sup>海军总长萨镇冰也表示:“既派陈复为首席委员,并宣慰士兵,现为时已晚。如改派王崇文,恐亦无及。”<sup>[40]</sup>因此王崇文并未参与会同调查。

由于中方人员已注意到“我炮舰人员住庙年余,艰窘万状,闻甚动摇。或进或退,若不早日决定,深恐惹出事端,牵动外交。”<sup>[39]</sup>船舰的损坏与军心的不稳,使得中方委员希望先确定滞留之舰艇与人员,能在结冻冰封以前,先行离开庙街。陈复认为:调查与交涉应该分开,调查在庙街,交涉当在北京。他估计调查之事将在委员到庙街后两个星期可以了结,因此请政府和日使商讨,调查终了之日,即将舰队放行,上驶防地,或在伯力等候交涉。如日本不同意,就先回海参崴。因俄日之战一触即发,中方人舰不宜再留庙街,以免受到战火波及。<sup>[41]</sup>外交部与日使小幡西吉磋商后,小幡得到日本政府的训示,称:“本案会查大概终了后,各华舰无妨自由开行。是以无论如何应使庙街港结冰期前得以竣事,则军舰之开行不致迟延。”<sup>[42](p.9B)</sup>海军部认为“日政府对于此事既极维护,中日邦交益臻亲厚”,于是训令中方委员赶速会查,于未结冰时即予终了。<sup>[43]</sup>

陈复等人于9月6日抵达庙街,同日,原先撤至麻盖的江亨等四舰,也驶返庙街,听候双方调查。<sup>[44]</sup>调查工作自9月7日开始。调查期间,王鸿年曾电呈外交部报告:“连日会查,日本所提人证甚多,我方惟凭舰长等口述,前途恐难乐观。”<sup>[45]</sup>沈鸿烈则在初次会议后,曾密访江亨舰舰长,得知确有攻击日军之事。由于此事影响国家主权和海军前途甚大,故而命利川舰主管人将军械日记簿设法更改,并议定全军官兵否认。<sup>[46](p.2)</sup>9月18日调查工作结束,中方委员也只能争得日方不去追究军舰借炮予白党事。王鸿年和沈鸿烈均感叹其中情由复杂,且在日人势力范围下,查讯困难甚多,有此结果,已属万幸。<sup>[47][48]</sup>中日双方得出之共同判决,以及日本建议中国政府的处置条件,详如下表:

① “王崇文电海军部”(1920年8月7日)，“国军档案”062.24/0022，“庙街中日纠纷案(三)”。沈鸿烈之获选，系因其“留学日本，曾经参战派赴前敌，学习经验均堪胜任”。而沈鸿烈自述获得任命，是因他当时在陆军大学担任海战教官时，“就彼时国际形势及中国应取步骤，发为演说，头头是道。事为某当局所闻，遂派我为庙街交涉委员。”（沈鸿烈：《自我介绍》，民国卅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时在临朐吕连店干校大礼堂讲演，手稿本）

表1 中日双方共同判决及日方所提惩处条件

项目	共同判决内容	日方所提惩处条件
第一项	驻庙街张副领事文煊为保护华侨起见,与红军交涉,虽无可批评,但对于认为行同马贼之红党,尚与之个人交际,颇为遗憾。	中国政府应向日本表示歉意,此项公文须并同时公布。
第二项	与红党接近,庙街情形切迫之时,江亨舰长陈世英与白党协定,凡侵入中国军舰及运船周围一定界限者,可加以射击,此事曾由白党公布于报纸。陈舰长对其部下亦下同样命令。及红党入市后,仍未将该命令改变。于三月中旬,日本与红党战斗中,日本军之一部于三月十二日(天色)未明接近中国炮舰时,在炮舰内之监视兵即以机关枪向之射击,及天明始知被击死者为日本兵三名,急即凿冰成穴,投尸其中,以期隐蔽此事,颇为遗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国政府应以公文向日本政府陈谢。</li> <li>2. 中国炮舰江亨所属之舰队司令官,应访问庙街守备队所属之日本军令官,为同样之陈谢,并表歉意。</li> <li>3. 于射击有关系之兵丁及其监督士官,应严重处罚。该舰长应从重处罚。</li> </ol>
第三项	江亨舰长陈世英借与白党炮三尊,其中五响炮一尊为红党所夺,陈舰长不即设法取回该炮,以致该炮最后有为红党利用之形迹,颇为遗憾。	中国政府应向日本表示歉意,此项公文须并同时公布。
第四项	中国水兵于三月中旬日本与红党战争时,或有因私事出外,为自卫起见,携带军器行走街中,乃以误解故,对于日本兵有射击形迹;又其中有一两名行经红党炮兵阵地附近时,为红党胁迫,致有教授炮操之形迹,颇为遗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本项前段,中国政府应以公文向日本陈谢。</li> <li>2. 中国炮舰江亨所属之舰队司令官,应访问庙街守备队所属之日本军令官,为同样之陈谢,并表歉意。</li> <li>3. 关于本项后段,中国政府应向日本表示歉意,此项公文须并同时公布。</li> </ol>

资料来源:《王委员鸿年面交外交部判决副本》(1920年10月11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编:《外交文牍·庙街事件交涉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61辑第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影印版,第10B-11A页;《日本公使致外交部节略》(1920年10月26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编:《外交文牍·庙街事件交涉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61辑第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影印版,第10A页。

除上述之道歉与惩处外,日方还要求“中国政府对于本案被害者之遗族,应讲适当之吊慰方法。”<sup>[49]</sup>(p.10A)

王鸿年和陈复分别在10月11、12日将共同判决送抵外交部和海军部。外交部后于11月初收到日本公使送来处置意见的节略,也向海军部征询意见。海军部表示,针对第二项与第四项中要求舰队司令官访问庙街表示歉意之事,由该部令王崇文照办,第二项中有关处罚兵丁士官,该部将查明分别处罚;其余部分则由外交部筹酌办理。<sup>[50]</sup>

至11月12日,外交部对此共同判决作出回应,日本驻华公使小幡也在11月17日立即回复。下表可看出双方争执之点:



表2 中日双方争执点对照

项目	中国外交部意见	日使小幡酉吉回复
<p>第一项 张文焕副领事与红党个人交际</p>	<p>1. 该副领之行为,既系职权外之个人交际,即系个人私事,政府自不能完全负责。 2. 庙街华侨众多,该副领为保全华侨计,自不能不与红党虚与委蛇,此为办理交涉万难除之事实,判决书第一条亦曾声明在案。</p>	<p>1. 如共同判决所载,该副领事与已经认同马贼红军交际,纵系个人之事,其为贵国官规上甚不稳重之行为,毋庸赘述。而其结果以致累及外国,极为不当,决不能以个人私事论也。 2. 此事虽为保护华侨所难免之事,而共同判决所谓为个人的交际之内,该副领事尚有以红军兵士为其护卫之步哨,及将物品供给红军等事实,此均为该副领事所自认,亦为会议录所载明,不得不谓为均系超越保护华侨范围以外之行为。共同判决认此为遗憾之事,亦不外此趣旨。</p>
<p>第二项 1. 舰兵击死日本兵 2. 凿冰埋尸</p>	<p>1. 舰长陈世英有保守军舰之完全责任,是以与白党协定,凡侵入中国军舰及军舰一定界线者,可加射击,判决书内亦曾承认在案。且当庙街发生战事,又在黑夜之际,突有兵士近其军舰,当时既不辨为日人俄人,为自卫起见,自不能不以武力击退。 2. 彼时华舰正在宣布中立,贵国驻庙街领事馆又适为红党包围,交通阻绝,欲将日兵尸体送交领事馆,纯为不可能之事实。而尸体亦未便任其久为暴露,当时情节谅系如此,惟事前未及报告贵国领事馆,致生误会。</p>	<p>1. 江亨舰之监视兵开放机关枪一节,系基于与白党所订防卫红党之协定;而然查该舰长前与白军为此协定,且经白军公布,固属事实,然其后红军占领庙街全市,四围情形全然变化,而该舰长对其部下全不讲求更改。基于上述协定所发之命令之方法,对于白党之公布并不加以何等处置。即使谓开放机关枪之原因,果如共同判决书所载,且系前与白军有所协定公布之自卫处置,此不得不谓为蔑视中国政府自行选派共同调查委员负有责任之判定。 2. 其投埋之目的,全在希冀隐匿其事,此亦明白载诸共同判决。两国委员均认为遗憾者,断不能徒以“谅系”二字而动摇该判决所载之事实,况当时贵国军舰虽曾言中立,而其实则与事实相反。</p>
<p>第三项 陈世英舰长借炮与白党</p>	<p>借炮本意原系援助白党,迨至该炮为红党所夺,彼时华舰方面正虑其追究各炮之由来,致仇视华舰,何能再向红党取回各炮?至炮为红党利用,更非借炮时所能预料,此理本甚明了。</p>	<p>共同判决之要旨,以江亨舰长全不讲求夺回该炮之方法手段,此点重在该军舰舰长不能尽其职责。至该炮被红军所利用,是否为借与白军当时所能预料,非所问也。</p>
<p>第四项 1. 中国水兵对日兵射击 2. 各兵为红党胁迫教授炮操</p>	<p>1. 水兵登岸射击日兵,判决书内证明实属误解,不无可谅之处。 2. 该水兵即被胁迫,自系处于无可抗拒地位,且系个人行为,政府当然不能直接负责。</p>	<p>1. 其射击虽出于误解,然既为中国军舰水兵之行为,当然由中国政府负其责任,征诸多数事例,更不待言。 2. 既为中国军舰水兵之行为,无论其是否出于胁迫,中国政府自应负其责任。与关于前段所述相同。况当日军与红军战斗之际,中国各兵任意脱离将校指挥,与红军徘徊街市,其中如接近红军炮兵阵地,均由于干部统率不良之所致。</p>

◇ 张力 庙街事件中的中日交涉

中国研究



<p>总结各项</p>	<p>综观以上情形,或系个人行为,或系由于误会,或系出于自卫,或系被人胁迫,或因善意而致嫌疑,均非出于故意,并与政府无关,政府自不能直接负责。</p>	<p>查本案共同判决书所载各项,既均为挂有中国海军旗,而属于中国政府海军之军舰或其舰员之行为,其行为是否出于故意,不成问题,当然由中国政府负责,业经本使再三向贵总长面陈。且中国政府既一方面声明将与本案有关系之士官水兵加以处罚,对于被害者遗族为相当之表示,而他一方面又谓中央政府不负责任,何其自相矛盾,此节本使断难承认。</p>
-------------	---	---

资料来源:“外交部致日本小幡公使节略”(1920年11月12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编:《外交文牍·庙街事件交涉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61辑第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影印版,第11B-12B页;“日本小幡公使致颜外交总长节略(译文)”(1920年11月17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编:《外交文牍·庙街事件交涉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61辑第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影印版,第12B-13B页。

中日双方再就未能一致之观点,派员继续筹商解决办法,最后拟定以下办法:(1)由驻东京中国公使以照会向日本政府道歉;(2)10月26日日使节略第二款应允照办(即由中国舰队司令官向驻海参崴日军司令官“陈谢”);(3)10月26日日使节略第三款应允照办(即中国政府免除陈舰长职,水兵则按其犯罪轻重,处以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锢处分);(4)给予恤金三万元。外交部于12月23日以此办法征询日使同意,次日日使即来照会表示同意。<sup>[51](pp. 14B-15A)</sup>庙街事件涉及中日两国问题之正式交涉,至此告一段落。

#### 四、撤侨、撤舰与善后

接运华侨的安排,早在调查展开以前就已进行。原在5月间派往庙街之戊通公司阳湖等两艘轮船与四艘拖船,因在伯力受阻,未继续执行任务。迨得知滞留庙街军民撤往麻盖,情势险恶,即有伯力商界租用俄船运粮赴庙街救济,驻伯力副领事亦商请红十字会派员搭乘一同前去,于7月25日抵达庙街。<sup>[52]</sup>该船于8月3日返回伯力时,载回侨民900余人及领事馆主事朱德馨,俾说明庙街情况。此时日人并不反对中国运粮,且给予救济事项种种便利。8月初吉林红十字分会与戊通公司签订合同,租用宜兴轮于8月9日由哈尔滨赴庙街接运华侨。停泊在伯力的戊通公司南翔轮,也奉公司之命于8月14日带文殊、妙音两艘拖船前往援救,船队且有江防兵16名随行保护。<sup>[53]</sup>宜兴等船约在8月下旬至9月初抵达庙街,途中曾遭日军和苏俄税关拦阻,经交涉后,日人释出善意不予阻挠,苏俄税关原本以中国船只无权航行黑龙江下游,不允接关。后由伯力副领事与其交涉,说明此行在于救济,且携带条约力争,亦获同意。<sup>[54]</sup>各船停留庙街期间,曾发生滞留该处年余之全体水兵,打算弃舰搭乘轮船返国之事,<sup>[55]</sup>故而日方强调调查工作须尽快进行。9月18日调查工作结束后,王鸿年和关裕恩搭乘宜兴轮,于9月19日离开庙街,23日到达伯力。沈鸿烈搭乘江亨舰,率利捷、利川、利绥舰,连同南翔轮和两艘拖船,则于9月30日抵达伯力。因松花江水浅,均在同江换船,分于10月16日和21日回到哈尔滨。

撤舰与撤侨均于会同调查结束后顺利完成。按照中日两国最后议定的处理办法中之第一项,外交部先于12月下旬电驻日公使胡惟德,令其备文送交日本外务部,表示遗憾之意;第三项免陈世英舰长职,以及对于水兵之处分,均由海军部以口头通知日本驻华使馆。<sup>①</sup>然而王崇文亲

① “外交部公函海军部及附件”(1920年12月30日),“国军档案”062.24/0022,“庙街中日纠纷案(二)”。江亨舰长陈世英于1921年1月20日被免职,江亨舰二等水兵张宝兴、打旗兵张秉杰、二等水兵张连用、二等信号兵樊其圻均处8个月徒刑,由1921年2月15日起执行。见“陈复收到海军部总务厅函”(1921年4月30日),“国军档案”062.24/0022,“庙街中日纠纷案(三)”。

赴海参崴向日本军司令官陈谢道歉,给予受害者恤金之事,却一再延宕,再度引发中日双方的交涉。

关于发放恤金,外交部在1921年4月接到日本驻华使馆参赞西田电话称,海军部已将庙街案的恤款3万元交由外交部转给日使馆,因此请外交部尽速送来。然而外交部实际并未收到此笔款项,因而询问海军部是否将恤款径送日使馆,或交由外交部转给。<sup>[56]</sup>到了7月,日本代理公使又称江防司令道歉和给予慰问金二事,中方仍未办理,外交部遂又向海军部探询。<sup>[57]</sup>海军部答复称已令江防司令就道歉事查照办理,再请财政部拨付恤款。<sup>[58]</sup>恤款原由财政部向正金银行通融3万元拨付,但后又因库款支绌,并未给付。海军部经外交部询问后,再向财政部催促。8月25日,财政部仍以库储支绌为由回复,不过表示该部将发给一年期无利国库证券3万元,以结束此案。<sup>[59]</sup>外交部料想日使未必同意,而此案议结后久未实行,不宜因此区区之数另生枝节,乃请海军部迅向财政部设法筹备现款,以便早日结案。<sup>[60]</sup>然而海军部并未理会“筹备现款”,仅是函请财政部迅将该款拨发外交部,于是财政部函请外交部派人前来领取。<sup>[61]</sup>果然,日使得知恤金由现款变为一年期无利国库证券后,表示“实难承认”,即由使馆人员与外交部人员交涉,再由公使亲与外交总长面谈。然而日使馆仍在9月3日收到一年期2000元无利国库证券15张,日使表示“此种办法万难承诺”,不过体谅中国政府财政情形,再命使馆西田书记官与外交部熊秘书协议,拟定三种办法,希外交部决定采何种办法,同时退回15张证券。<sup>[62]</sup>然而中方对此仍未决定。至1922年1月西田书记至外交部表示:“此项恤金系海军悬案,逾期过久,本应计息,兹姑变通办理,请转商财政部自本年一月起,按月由盐余项下拨付现洋一万元,分作三个月还清。依此办法,可免给息。”<sup>[63]</sup>至于财政部是否依此方法办理,尚待查证。不过,此后中日双方未有进一步的争执,日本应是不久之后收到恤款。

王崇文赴海参崴陈谢与道歉,亦是一拖再拖。海军部于1921年1月6日即命王崇文遵照办理,<sup>[64]</sup>然至是年8、9月,日使两度询问外交部,王崇文为何仍未前往。10月1日,王崇文始答复:“本拟即行赴崴,适会海参崴新旧两党冲突,秩序纷淆。迨党争略定,复发生防疫问题;既而又因铁路断绝,未克前往。加以数月以来,财政窘竭,欠饷过巨,不得已来京守候。最近则对俄事件发生,防务益亟军需军备,均须赶行筹措。”因此未能赴海参崴,他要等到“前呈救急军需军备一案一经定义,崇文当即趁冻江期内驰赴崴埠办理,借资了结。”<sup>[65]</sup>而海军部鉴于“日本公使屡催前来,未便再延”,要求王崇文“迅即先行驰赴崴埠”。<sup>[66]</sup>至11月,日使又去函外交部,指出王崇文道歉一事仍未履行,海军部虽令其早日办理,却未提实行日期,“贵国政府真意之所在,苦难了解。”<sup>[67]</sup>王崇文又有如下之说词:“本拟即赴崴埠办理,适缘欠饷过巨,久未领到,不得不在京守候。现全队绝粮,众情惶惑,日来奔走,未得分文,倘非将伙食及必需用款迅予接济,情急变生,不堪设想。即赴崴旅费一项目下,亦苦无著。如蒙鉴察苦衷,先予设法两三万元暂纾眉急,遵即赶行赴崴,一了前案。”<sup>[68]</sup>王崇文最后应是在1922年1月向海参崴日本司令道歉而结束此案。<sup>[69](p.1038)</sup>

## 五、结语

1918年日本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协约国共同出兵西伯利亚的机会,占领了阿姆河出海口的庙街。战争结束后,日本并未依约撤兵,而俄国内战已延烧到西伯利亚东部。1920年3月,日本驻防庙街的守备队人员与居民不敌苏俄红军的攻击,已有相当死伤。5月下旬日本援军抵达前夕,苏俄红军又处死了囚禁中的日本人才撤出庙街。由于日本人伤亡惨重,致使“尼港惨剧”在当时被传为“元寇以来之国辱”。<sup>[70]</sup>

日本援军重新夺回庙街后,进而又占领库页岛,直至1922年6月以后才开始撤兵,其在东北亚扩大影响力的企图心至为明显。中国则是为了维护本身在东北亚河流航行的权利,以江亨等四舰组成江防舰队,实力虽然不强,但也展现相当的决心。不过中国是时抗争的对象原是俄国,

却无端卷入日俄庙街冲突之中。中国军舰在滞留庙街期间,确曾借炮予白党,再为苏俄红军夺去,攻击日本人。日本人在了解情况后,直指中国未能严肃军纪,以及外交人员处置失当,并非无的放矢。不过就双方交涉过程看来,中日两国均无意扩大此一事端。中国海军官兵除了因滞留庙街过久,而有情绪不稳现象外,当时并没有强烈的仇日抗日情绪;后在同意道歉、赔偿恤款、惩处的要求后,也就顺利撤回了军舰、官兵和侨民。

即使如此,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断言日人具有扩张野心,才对中国军舰构陷;迨其发现中国军舰可能真有炮击之事,却仍然强调日人居心叵测,则是明白指出日人的企图。王崇文本人并未因此事件受到任何惩罚,且继续担任吉黑江防司令至1922年12月,才以通吴(佩孚)嫌疑与侵吞公款为名,被张作霖撤职。<sup>[71](p.298)</sup>而江亨舰舰长陈世英虽受免职处分,但王崇文肯定他在军心惶惶之时,“竟能始终维持,不至损威辱国。论功行赏,即使实有误会炮击行为,亦当在曲予宽宥之例。”<sup>[72](p.118)</sup>因此陈世英在被免职后,改名陈季良,调入第一舰队任楚观舰长,继而升任海容舰舰长;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历任海军部常务次长、政务次长;抗战时期出任海军总司令部参谋长兼第一舰队司令、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1945年去世时获追赠为海军上将。如此看来,其在庙街事件中的处置与表现,对其在海军中的发展并无不利的影响。至于脱险归来的江亨等四舰,则是组成了吉黑江防舰队,其后逐渐演变成为民国海军中的东北势力。

(作者附言: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黄自进教授、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陈谦平教授提供本文修正意见,曾金兰小姐、林孝庭博士协助查寻史料,作者谨致谢忱。)

#### 参考文献:

- [1] Akira Iriy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Vol. 3 The Globalizing of America, 1913 - 1945*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2] 王春良. 简论1918 - 1922年日本与苏俄的关系[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2002, (1).
- [3] Clarence A. Manning. *The Siberian Fiasco* [M]. New York: Library Publishers, 1952.
- [4] A. Morgan Young. *Japan Under Taisho Tenno, 1912 - 1926* [A]. Elena Varneck, H. H. Fisher (eds.). *The Testimony of Kolchak and Other Siberian Material* [C].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 [5] 包遵彭. 中国海军史:下册[M]. 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 1970.
- [6] 李[家鏊]高等委员收中国军办公处函送海军部来电[A]. 中俄关系史料:东北边防(二):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Z].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4.
- [7] 张文焕电呈外交部(1920年3月18日, 1920年3月29日)[Z]. 外交部档案03.32:379 - (1), 救济庙街华侨案(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以下未注明收藏地的外交部档案均为该所收藏).
- [8] 国务院公函外交部(1920年4月7日)[Z]. 外交部档案03.32:379 - (1), 救济庙街华侨案(一).
- [9] 交通部咨外交部(1920年4月26日)[Z]. 外交部档案03.32:379 - (1), 救济庙街华侨案(一).
- [10] 海军部咨外交部(1920年4月30日)[Z]. 外交部档案03.32:379 - (1), 救济庙街华侨案(一).
- [11] 海军部咨外交部(1920年5月18日)[Z]. 外交部档案03.32:379 - (1), 救济庙街华侨案(一).
- [12] 邵恒潜电外交部(1920年5月18日)[Z]. 外交部档案03.32:379 - (1), 救济庙街华侨案(一).
- [13] 交通部咨外交部(1920年5月27日)[Z]. 外交部档案03.32:379 - (1), 救济庙街华侨案(一).
- [14] 邵恒潜电外交部(1920年5月29日)[Z]. 外交部档案03.32:379 - (1), 救济庙街华侨案(一).
- [15] 森松俊夫. 军人たちの昭和史[M]. 东京:图书出版社, 1989.
- [16] 外交部公函海军部(1920年6月4日)[Z]. 国军档案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室藏(以下未注明收藏地的国军档案均为该室收藏).
- [17] 林建章电海军部(1920年6月10日)[Z]. 国军档案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 [18] 林国庆电海军部(1920年6月13日)[Z]. 国军档案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 [19] 林建章电海军部(1920年6月14日)[Z]. 国军档案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 [20] 王崇文电海军部(1920年6月23日)[Z]. 国军档案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 [21] 海军部电林国庚(1920年6月19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 [22] 王崇文电海军部(1920年6月19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 [23] 海军部电吉黑江防筹备处(1920年6月26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 [24] 海军部训令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1920年6月30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 [25] 王崇文电海军部(1920年7月3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 [26] 邵恒濬电外交部(1920年7月10日)[Z]. 外交部档案 03.32:379-(2), 救济庙街华侨案(二).
- [27] 外交部收海军部函(1920年7月21日)[Z]. 外交部档案 03.32:380-(1), 救济庙街华侨案(三).
- [28] 外交部收哈尔滨交涉员呈(1920年7月21日)[Z]. 外交部档案 03.32:380-(1), 救济庙街华侨案(三).
- [29] 外交部咨海军部(1920年7月30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 [30] 外交部收驻伯力副领事电(1920年8月2日)[Z]. 外交部档案 03.32:381-(1), 救济庙街华侨案(四).
- [31] 海军部电令林建章(1920年8月10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 [32] 外交部收日本使馆函(1920年8月6日)[Z]. 外交部档案 03.32:381-(1), 救济庙街华侨案(四).
- [33] 王崇文电海军部(1920年9月6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三).
- [34] 日本小幡公使致陈外交次长照会(译文)(1920年8月14日)[A]. 北京政府外交部. 外交文牍·庙街事件交涉案[C].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61辑第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
- [35] 外交部致海军部函(1920年8月18日)[A]. 北京政府外交部. 外交文牍·庙街事件交涉案[C].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61辑第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
- [36] 颜外交总长致日小幡公使函(1920年8月23日)[A]. 北京政府外交部. 外交文牍·庙街事件交涉案[C].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61辑第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
- [37] 外交部致海军部函(1920年8月30日)[A]. 北京政府外交部. 外交文牍·庙街事件交涉案[C].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61辑第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
- [38] 外交部咨海军部(1920年9月1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一).
- [39] 外交部咨海军部(1920年9月3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三).
- [40] 海军部请示事件(1920年9月3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三).
- [41] 陈复电外交部(1920年9月2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三).
- [42] 日本小幡公使致颜外交总长照会(1920年9月7日)[A]. 北京政府外交部. 外交文牍·庙街事件交涉案[C].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61辑第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
- [43] 海军部电陈复(1920年9月8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三).
- [44] 林建章电外交部海军部(1920年9月14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三).
- [45] 外交部咨海军部(1920年9月18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二).
- [46] 沈鸿烈. 东北边防与航权[M]. 出版地出版者不详,1953.
- [47] 王崇文电呈海军部(1920年9月23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三).
- [48] 王鸿年电呈外交部(1920年9月30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三).
- [49] 日本公使馆致外交部节略(1920年9月18日)[A]. 北京政府外交部. 外交文牍·庙街事件交涉案[C].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61辑第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
- [50] 海军部咨外交部(1920年11月8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二).
- [51] 颜外交总长致驻日本胡公使函(1920年12月23日), 日本小幡公使致颜外交总长照会(1920年12月24日)[A]. 北京政府外交部. 外交文牍·庙街事件交涉案[C].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61辑第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
- [52] 外交部发财政部咨(1920年7月31日), 外交部收伯力权副领事电(1920年7月31日)[Z]. 外交部档案 03.32:380-(1), 救济庙街华侨案(三).
- [53] 外交部收交通部电(1920年8月13日)[Z]. 外交部档案 03.32:381-(1), 救济庙街华侨案(四).
- [54] 外交部收伯力副领事呈(1920年8月31日)[Z]. 外交部档案 03.32:381-(1), 救济庙街华侨案(四).
- [55] 外交部收驻伯力领馆呈(1920年9月23日)[Z]. 外交部档案 03.32:381-(2), 救济庙街华侨案(五).
- [56] 外交部公函海军部(1921年4月18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三).
- [57] 外交部函海军部(1921年7月20日)[Z]. 国军档案 062.24/0022, 庙街中日纠纷案(二).

- [58] 海軍部函外交部(1921年8月9日)[Z]. 國軍檔案 062.24/0022, 廟街中日糾紛案(二).
- [59] 海軍部函財政部(1921年8月9日), 財政部函海軍部(1920年8月25日)[Z]. 國軍檔案 062.24/0022, 廟街中日糾紛案(三).
- [60] 外交部函海軍部(1921年9月19日)[Z]. 國軍檔案 062.24/0022, 廟街中日糾紛案(二).
- [61] 海軍部函財政部(1921年9月23日), 財政部函海軍部(1921年9月30日)[Z]. 國軍檔案 062.24/0022, 廟街中日糾紛案(三).
- [62] 外交部函海軍部(1921年11月19日)[Z]. 國軍檔案 062.24/0022, 廟街中日糾紛案(二).
- [63] 海軍部函財政部(1922年1月11日)[Z]. 國軍檔案 062.24/0022, 廟街中日糾紛案(三).
- [64] 海軍部訓令王崇文(1921年1月6日)[Z]. 國軍檔案 062.24/0022, 廟街中日糾紛案(三).
- [65] 王崇文呈外交總長(1921年10月1日)[Z]. 國軍檔案 062.24/0022, 廟街中日糾紛案(三).
- [66] 海軍部訓令王崇文(1921年10月5日)[Z]. 國軍檔案 062.24/0022, 廟街中日糾紛案(三).
- [67] 外交部函海軍部附件(1921年10月19日)[Z]. 國軍檔案 062.24/0022, 廟街中日糾紛案(二).
- [68] 王崇文呈文到海軍部(1921年1月24日)[Z]. 國軍檔案 062.24/0022, 廟街中日糾紛案(三).
- [69] 海軍大事記(1912-1941)[A]. 楊志本. 中華民國海軍史料[Z].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87.
- [70] 細谷千博. ニコラエフスク事件[A].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日本外交史辭典編纂委員會. 日本外交史辭典[Z]. 東京: 山川出版社, 1992.
- [71] 吳杰章, 等. 中國近代海軍史[M]. 北京: 解放軍出版社, 1989.
- [72] 薩海軍總長致顏外交總長咨(1920年10月15日)[A]. 北京政府外交部. 外交文牘·廟街事件交涉案[C].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861輯第3冊,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73.

## Negoti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Nikolaevsk Incident

ZHANG L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11529, China*)

**Abstract:** In the First World War, the Allied decided in mid-1918 to send expeditionary forces to Siberia to prevent possible Russo-German alliance and rescue Czech legion. The expeditionary troops were mainly dispatched by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y were stationed in eastern Siberia even after the Great War was over. From March to May of 1920, during the Russian Civil War, several hundred Japanese soldiers, sailors and civilians were annihilated at Nikolaevsk near the mouth of the Amur River. At Nikolaevsk, there were four Chinese gunboats that had tried in 1919 but failed to reach Harbin. When Japanese troops retook Nikolaevsk in May 1920, they made unwarranted charges that the Chinese sailors had helped the Bolsheviks in the Nikolaevsk Incident. The Japanese commander detained the Chinese gunboats and sailors and insisted on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hinese involvement in the Incident. China was forced to investigate, apologize, pay a war indemnity and punish the Chinese "convicts". Then, the Sino-Japanese dispute during the Nikolaevsk Incident was settled peacefully.

**Key words:** Nikolaevsk Incident; Sino-Japanese relation

(責任編輯 朱劍)